

天主教远东传教格局重组对 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

——从17世纪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远东
传教来看（1650—1700）*

• 谢子卿

[内容提要] 17世纪下半叶，新成立的天主教海外传教组织巴黎外方传教会在远东传教，其在暹罗、东京、交趾支那以及中国建立宗座代牧制，从而打破了葡萄牙保教权对于天主教远东传教活动的垄断局面。由此，17世纪远东传教格局发生重组，从而引发各大传教势力之间激烈的传教权斗争，这其中主要参与的竞逐势力分别是：罗马教廷、天主教国家（葡萄牙和法国）以及传教团体（耶稣会和巴黎外方传教会）。它们之间的矛盾纵横交错、缤纷复杂，尤其以罗马教廷和葡萄牙之间围绕宗座代牧制的博弈、葡萄牙和法国争夺远东保教权的斗争以及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耶稣会围绕传教势力范围的争夺最为突出。由此，各大传教势力之间的相互掣肘成为天主教远东传教历史的重要

* 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学天主教研究中心主办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与清代以来的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2017年7月26—28日）上宣读。

组成部分，对于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发展也产生深远影响，从而展现出宗教在近代早期全球化过程中所扮演的主要角色。

[关键词] 巴黎外方传教会 耶稣会 法国 罗马教廷 葡萄牙保教权

近些年来，随着全球史观兴起，学界越来越意识到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研究的诸多问题都需纳入天主教全球扩张的历史中才能得到新启示和突破。由此，传统的“明清罗马天主教人华传教”开始向“早期全球化中的中国天主教”进行范式转型，并且已经成为中国天主教研究的新增长点。这一过程中，有关明清之际在华天主教传教势力存在权力斗争的研究开始引起学界重视^①，相关成果都注意到传教士之间围绕在华传教领导权的利益冲突是天主教人华传教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由于天主教传教势力拥有深厚的欧洲背景，传教活动也具备相当的全球性，因此有关天主教在华传教势力之间存在权力斗争的研究就不能仅仅局限于中国，而是有必要扩大研究范围和对象，从宏观角度和全局视野来对相关问题进行系统考察。

由此，本文以17世纪后半叶天主教势力在远东传教活动势

^① 大陆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如下：吴莉苇：“文化争议后的权力交锋——‘礼仪之争’中的宗教修会冲突”，载《世界历史》，2004年03期；戚印平：“范礼安与中国——兼论中国教区的行政归属”，载《世界宗教研究》，2011年02期；张化：“20世纪初期西方列强的国家利益与罗文藻的坎坷祝圣路”，载《世界宗教文化》，2016年02期；戚印平：“大航海时代的文化传播与东西方关系”，载《解放日报》，2011年1月9日；许序雅、许璐斌：“17世纪天主教修会对远东保教权的争夺”，载《历史教学》，2010年02期；许璐斌：“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远东‘保教权’之争及其历史影响”，载《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02期；张廷茂：“16—17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04期；郭慕天神父：“教会史料在华保教权之争”，载《中国天主教》，2003年04期。

力范围的变化和重组为考察对象，同时考虑到巴黎外方传教会^①在明清之际中国和远东传教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尝试以17世纪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远东传教历史为切入点，将视野从中国放大到远东，通过论述近代早期天主教远东传教过程中传教格局重组的历史过程，进而分析传教格局重组所引起的传教势力内部冲突，从而探究天主教传教活动中的内部整合对于中国礼仪之争历史进程的影响，进而希望对明清中国天主教的历史发展提出新解释。

一、巴黎外方传教会和17世纪天主教远东传教格局重组

巴黎外方传教会（the Society of Foreign Missions of Paris）是1660年前后新成立的海外传教组织，其成立之初的主要目标是代表罗马教廷赴远东地区传教，从而改变葡萄牙保教权^②掌控远

^① 近年来，大陆学界对于巴黎外方传教会的研究取得相当进展，其旨趣主要集中于该会在华传教活动的历史考述和中国天主教的本土化问题为主，主要内容如下：郭丽娜、陈静：“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载《宗教学研究》，2006年04期；郭丽娜：“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中国学研究及其影响”，载《汕头大学学报》，2010年04期；郭丽娜、陈静：“论清代中叶巴黎外方传教会四川天主教徒的管理和改造”，载《宗教学研究》，2008年01期；韦羽：“清中前期巴黎外方传教会与中国礼仪问题——以丧葬为中心”，载《社会科学论坛》，2009年05期；陈喆：“‘礼仪之争’在法国——1700年巴黎外方传教会上教宗书背后的派系斗争”，载《世界历史》，2016年03期；曾志辉：“天主教在广西民族山区的传播历史与现状”，载《世界宗教文化》，2010年05期；曾志辉：“传教士、山地民族与山区教会——立于广西三个区域堂点历史与现状的研究”，载《世界宗教研究》，2010年04期。

^② 葡萄牙保教权制是当时整个远东天主教传教的基本制度，是葡萄牙垄断远东保教权的合法性来源。保教权由历代教宗授予葡萄牙，明确规定了葡萄牙在远东传教的权利和义务。概括来说，所谓权利，指的是整个远东的天主教教务最终由葡萄牙控制；所谓义务，就是葡萄牙要为远东传教提供包括交通、财政、安全等一切必要保障。有关葡萄牙保教权的相关研究，可参考顾卫民：《以天主和利益的名义——早期葡萄牙海洋扩张的历史1415—170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1月版；顾卫民：《果阿：葡萄牙文明东渐中的城市》，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

东教务的远东传教格局。为此，教宗任命巴黎外方传教会的3位传教士^①为第一批宗座代牧^②，由他们代表教宗直接管理所属辖区的传教活动。3位宗座代牧于1660—1661年前后分别出发，分别于1662年和1664年达到暹罗^③。

(一) 东南亚传教格局的重组

巴黎外方传教会进入暹罗前，除了菲律宾由西班牙殖民者直接控制外，东南亚其它地区的传教工作主要由葡萄牙支持的耶稣会^④负责。因此，巴黎外方传教会要去越南和中国传教不仅要深入葡萄牙保教权覆盖的传教区域，同时也会影响到耶稣会在当地传教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不过，自各路传教士于16世纪起在中南半岛开始零星活动以来，各大传教团体（耶稣会、多

① 三位首批远东宗座代牧是陆方济（François Pallu）被封为赫利奥波利斯主教（Héliopoli），东京宗座代牧，中国云南、贵州、湖广、四川、广西以及老挝的管理者；德拉莫特（Pierre Lambert de La Motte）被封为贝鲁特主教（Bérythe），交趾支那宗座代牧，中国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和海南岛的管理者；科托吕蒂（Ignace Cotolendi）被封为梅戴洛波里斯主教（Métellopolis），南京宗座代牧，中国直隶、山西、河南和山东以及鞑靼、朝鲜的管理者。

② 宗座代牧（Vivars Apostolic）又称为代牧主教，其意指教宗亲自委派一名传教士到某个尚未建立圣统制的国家或地区，由他负责管理和发展当地教务直到当地可以成立圣统制为止。这名传教士经教宗册封后获得主教头衔，拥有和圣统制下主教一样的权威和尊严。不过和教区主教相比，宗座代牧没有教区，亦没有主教座堂，他的教阶实际上低于教区主教，因此又可称之为“不完全主教”（in partibus）。而且，由于宗座代牧管辖的传教区不能称之为教区，一般可以称之为代牧区。

③ 第三位宗座代牧科托吕蒂于1662年9月20日在印度默苏利珀德姆8公里远的 Palacol 可能因感染了类似痢疾的肠道疾病不幸去世。

④ 葡萄牙保教权和耶稣会形成特殊关系，近代早期经葡萄牙保教权批准赴远东传教的传教士基本来自于耶稣会，耶稣会传教士通过葡萄牙保教权尝试垄断远东的传教势力范围，同时他们也帮助葡萄牙进行海外扩张。有关葡萄牙保教权和耶稣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和西班牙保教权在菲律宾的关系，可以参考威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明我会、方济各会)^① 都未能在当地形成势力范围，因此也就给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当地大展拳脚创造了有利条件。

巴黎外方传教会初到暹罗后，有鉴于暹罗国王那莱（Phra-naraï）优待他们，同时当地社会环境也较为宽松，于是决定以此地为据点再寻找去中国、东京和交趾支那传教的办法。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暹罗国王对于巴黎外方传教会特别优待，允许他们在当地开办神学院，招揽宗亲和达官贵人的孩子来此学习欧洲语言和科学知识，并且纳莱王还多次前去视察，以示法暹两国之间的友好感情。事实上，纳莱王的善举另有所图。他深知荷兰商人在远东的下一个目标就是暹罗，因而寄希望于巴黎外方传教会所代表的法国势力可以与之对抗。由此，巴黎外方传教会也开始改变策略，不再只把暹罗当作是去越南和中国的中转站，而是试图将暹罗变成该会展开远东传教活动的根据地。

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战略获得罗马教廷的高度认同。1669年7月4日，教廷颁令将南京宗座代牧的管辖范围扩大到暹罗。之后，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路易·拉诺（Louis Laneau）^② 被任命为暹罗

① 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的传教士主要通过菲律宾进入越南传教，而耶稣会士主要通过澳门进入东京和交趾支那传教，一般认为越南天主教开教的代表性人物是耶稣会士罗历山神父（Alexandre de Rhode, 1591. 3. 15 - 1660. 11. 5），他也是巴黎外方传教会创建的引荐人，建立远东宗座代牧制度的主要提倡人。有关其在越南传教的活动和巴黎外方传教会成立的相关内容，可以参考他的自述：Alexandre de Rhodes, *Voyages et missions du Père Alexandre de Rhod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en la Chine et autres royaumes de l'Orient*, Julien, (Paris: Lanier et Cie, 1854)；Alexandre de Rhodes, traduit par Henri Albi, *Histoire du royaume de Tunquin et des grands progrès que la prédication de l'Évangile y a faits en la conversion des infidèles depuis l'année 1627 jusqu'à l'année 1646*, (Paris: Jean Baptiste Devenet, 1851)。

② 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人物编号9：Louis Laneau (1637. 5. 31—1696. 3. 16) 其在索邦大学读书时听闻有巴黎外方传教会后随即加入，1661年9月从巴黎出发，1664年1月27日抵达暹罗后负责管理由德拉莫特建立的当地神学院。他在1679年德拉莫特去世之前就已经成为天主教在暹罗传教的核心人物。德拉莫特过世后，他成为巴黎外方传教会仅次于陆方济的第二号人物。1688年暹罗政变，法国势力被赶出暹罗，其被囚禁。1890年获释回到神学院旧址，没过几年便在阿瑜陀耶去世。

宗座代牧，于1674年3月25日在暹罗举行祝圣仪式受封为梅戴洛波里斯主教。由此，标志暹罗正式脱离果阿大主教区名义上的管辖成为巴黎外方传教会在远东的第一块真正的传教势力范围。

随着陆方济于1670年、1681年再赴暹罗，有相当数量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来到当地，巴黎外方传教会在暹罗慢慢站稳脚跟。由此，该会的宗座代牧和传教士布尔热和戴迪耶^①等人开始以当地为据点，陆续进入越南等地进行传教，并且取得了不俗成效，从而使得巴黎外方传教会成为暹罗、东京、交趾支那等地最主要的传教团体，由此彻底改变了葡萄牙保教权垄断东南亚传教活动的传教格局。

（二）中国传教格局的变化

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前，中国地区的传教格局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第一，澳门教区建立最早，其名义上覆盖整个中国，同时中国是葡萄牙保教权传统的势力范围；第二，耶稣会经葡萄牙保教权批准入华传教，在华经营时间最长、传教士人数最多、堂口分布最广、传教成果最显著，因此是所有传教团体中在华势力最大、传播面最广、扎根最深的传教组织。

然而，由于教宗任命3位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为宗座代牧负责管理中国教务，由此就形成了以下两大矛盾：第一，巴

^① 除了陆方济、德拉莫特、拉诺等人赴当地传教外，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布尔热和戴迪耶也是17世纪巴黎外方传教会在越南主要的传教士。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人物编号2：Jacques Bourge（1630.1.1—1714.8.9）他在越南传教成绩斐然，1679年11月25日被任命为东京西宗座代牧，同时册封为（奥朗主教）；1686年被任命为中国传教最高管理者接替1684年去世的陆方济，不过他并未到任。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人物编号3：François Dédier，（1634.9.28—1693.7.1）他和布尔热一同在越南传教，其到达暹罗而后去东京，在那里他传教成果颇丰，光1670年一年就在东京当地为1万余人受洗，陆方济卸下东京宗座代牧之后，1679年11月25日和他一同晋封主教，被任命为东京东宗座代牧。

黎外方传教会的3位宗座代牧分管中国各省，与葡萄牙的澳门教区形成管辖范围之争；第二，巴黎外方传教会来华传教是要在各个传教团体间分一杯羹，由此引起了巴黎外方传教会和其它传统传教团体之间的传教势力范围之争。

对此，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后想要打开局面，就必须要做到以下两点：第一，争取到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担任中国宗座代牧的职位，由此保障其在华传教的合法性。为此，原本担任东京宗座代牧的陆方济于1679年11月卸下该职，后于1680年4月1日被任命为“中国传教事业总管理者，特别管辖江西、广东、浙江、广西、四川、湖广、贵州、云南、台湾列岛、海南岛”，4月15日再被任命为福建省宗座代牧。第二，巴黎外方传教会必须要进入中国，否则“中国传教事业总管理者”只是虚有其名而已。为此，巴黎外方传教会抵达暹罗后，就多次尝试进入中国，但均以失败告终。1683年，陆方济在暹罗国王的帮助下带领该会传教士坐船入华，后受澎湖海战的影响滞留台湾半年，后于1684年1月由厦门最终成功入华。

然而，陆方济抵华不久就于1684年10月29日去世，巴黎外方传教会在中国传教格局中的地位因此显得特别尴尬，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其一，虽然陆方济在离世前将“中国传教最高管理者”的职务传给了跟随他一同入华的巴黎外方传教会士阎当^①，但是这一任命没有教宗授权因此不具备合法性；第二，

^① 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人物编号77：Charles Maigrot（1652.1.1—1730.2.28）其于1676年或1677年成为司铎，1678年2月15日获得神学学士学位，同年获得索邦大学博士学位。1680年加入巴黎外方传教会，并在那里初修数月。1681年1月19日奔赴远东，在暹罗短暂停留后，1684年1月陪同陆方济入华，1687年成为福建宗座代牧。阎当主教是中国礼仪之争的主要当事人之一，他在1706年康熙帝的召见中因中国礼仪问题而触怒皇帝，后被驱逐出境。有关陆方济任命阎当为继承人的史料，可参考《陆方济至朗莫主教的信，1684年10月于福建》，参见：Adrien Launay，Frédéric Mantienne，*Lettres de Monseigneur Pallu：Écrites de 1654 à 1684*（Paris：Les Indes savantes，2008），pp.399-401。

教廷在陆方济入华前为节制巴黎外方传教会，已经为他找到了一位副手尹大任主教（Bernardin della Chiesa）^①。

当时的情况非常微妙。由于教廷规定，宗座代牧去世或者去职后，就由邻区宗座代牧暂为接管其辖区。由于陆方济去世，罗文藻尚且未祝圣，尹大任作为中国唯一的宗座代牧就在法律上有权继承所有的代牧区甚至于“中国教务最高管理者”一职。如此一来，由于尹大任是方济世各会修士，罗文藻是多明我会修士，巴黎外方传教会就极有可能在这场中国传教格局的巨变中被边缘化。

因此，阎当代表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成员不得不主动出击，希望挽救该会“出师未捷身先死”的尴尬局面，他们的举措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阎当同罗文藻、尹大任展开竞争，试图让二位宗座代牧承认其“中国教务总管理者”的地位^②。经过一番斗争后，

① 尹大任，意大利人，其于1680年4月1日在罗马被教宗册封为阿赫高利斯主教（Argolis）。10月18日他带领四位意大利方济各会余宜阁（Francisco de Nicolai）、叶宗贤（Basilio Brollo）、莫拉里（Baptista Moreli）以及亚白乐（Angelus de Albano）直接从威尼斯出发，抵达叙利亚的阿勒颇后坐船沿着底格里斯河抵达巴士拉，之后在印度的苏拉特与陆方济会合，之后又分别坐船动身，1682年10月尹大任一行抵达暹罗，不过他并没有随陆方济一同入华，而是于1684年7月17日动身经过澳门至8月27日抵达广州，一直住在城外杨仁里方济各会的修道院中。相关内容可参考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各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97页。Le Père Joseph de Moidrey, S. J.,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en corée et au Japon (1307-1914)*, (Shanghai: impr. de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1914), pp. 35-37.

② 有关三人的代牧区管辖之争，据崔维孝引用有方济各会在华教区会长利安定神父（Augustinus a sancto Paschale, 1685-1690年担任方济各会中国教区会长）的史料最丰富，有关宗座代牧内部势力划分问题，可参考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各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02—306页。[德]柯蓝妮著、王潇楠译：“阎当在中国礼仪之争中的角色”，载《国际汉学》，2010年01期，第131页。张奉箴：《罗文藻晋牧三百周年纪念》，闻道出版社，民国九十九年，第76—91页。郑天祥：《罗文藻史集》，高雄教区主教公署印行。

3人协议由尹大任主管浙江、湖广、贵州和四川四省；阎当主理广东、福建和江西三省；罗文藻负责江南省，由尹大任负责将此分配方案上报罗马等待裁决。

第二，1691年阎当向传信部提交辞呈，以抗议1690年中国教区的划分方案。事实上，阎当于1687年2月5日被教宗英诺森十一世任命为福建宗座代牧后，原本巴黎外方传教会所面临的危机应当有所缓解。可是好景不长，到了1690年，教宗亚历山大八世^①接受葡萄牙方面的要求确定1690年中国教区划分方案，中国将取消宗座代牧制正式成立圣统制，并且由葡萄牙国王掌握澳门、北京和南京三大教区的主教举荐权。由于葡萄牙不可能提名代表教廷和法国势力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成员担任中国教区主教，因此随着宗座代牧制在中国将被取消，巴黎外方传教会将再一次面临在格局重组中被边缘化的命运。

第三，为应对1690年的中国教区划分方案，阎当委派巴黎外方传教会士凯梅内（Louis Quémener, 1644 - 1704）^②赴罗马尝试说服教宗英诺森十二世重新划分中国教区，并且获得成功。

① Alexandre VIII (1689. 10. 16 - 1691. 2. 1) 在位期很短。土耳其1683年围攻维也纳被击败后，第六次威尼斯—奥斯曼战争开始，此次战役之目标即是争夺伯罗奔尼撒半岛，由于教宗亚历山大八世是威尼斯人，而且他派出海军和士兵参加阿尔巴尼亚战役，同时寄希望于和葡萄牙交换远东利益换取葡萄牙帮忙出兵帮助威尼斯。

② 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编号87: Louis Quémener (1644. 1. 1 - 1704. 11. 17) 其1682年4月6日动身，1685年初抵达中国担任广东省长房，1689年关于亚历山大八世应葡王之请成立北京南京两大教区而欲裁撤宗座代牧之传言四起，可能正是阎当派其赴罗马探听实情，1690年其遇到 Laneau 并告知其此行目的，Laneau 对其指导一番后，让其带着一封写于当年1690年4月5日之信赴罗马，其1692年抵达罗马后多次觐见教宗并参与传信部探讨重新划分中国教区一事，1796年4月13日被册封为 Sura 主教并特许在法国举行祝圣仪式，1698年5月左右赴远东，其几次觐见路易十四提议重建暹罗和法国之关系，其抵达印度后在法属本地治理逗留2年，1701年抵达暹罗并获准拜见暹罗首相，后赴广东但不久于1704年在广东韶州逝世。

最后经过各方势力博弈，1690年中国教区划分方案的修订案于1696年（教宗于7月31日决定方案，10月15日发布敕谕《E Sublimi》）正式颁布^①，将中国分为三个主教教区和九个主要代牧区，三个主教区由葡萄牙人获得，九个主要代牧区中，意大利人分得4个、法国人分得3个、西班牙人分得2个。法国人分得的三个代牧区（闽、川、滇）分别由巴黎外方传教会的阎当、梁弘仁^②以及卜于善^③统领，由此宣告17世纪中国传教格局势力范围的重组已经完成。

二、远东传教格局重组引发的传教权斗争

可以说，巴黎外方传教会在17世纪天主教远东传教活动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是打破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垄断地位的重要力

① 1696年中国教区划分中三个主教区的范围都大大缩小：北京教区（直隶和山东）；南京教区（江南和河南）；澳门教区：（广东和广西）。详细划分内容可参考：Tardif de Moidrey, Joseph (S. J., Le P.),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en corée et au Japon* (1307 - 1914), (Shanghai: impr. de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1914), pp. 252 - 253.

② 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编号78：Artus de Lionne (1665.1.1 - 1713.8.2)，梁弘仁主教家世显赫，他的父亲曾经担任过路易十四的外交大臣。其于1681年1月19日离开巴黎，1681年3月25日从坐船出发赴暹罗传教。他曾作为暹罗使团翻译陪同出访法国。1687年教宗英诺森十一世想晋封他为主教被其婉拒。1689年他赴中国传教。1696年10月20日教宗英诺森十二世任命他为四川宗座代牧。之后巴黎外方传教会派他回法国和罗马处理礼仪问题。1702年10月底他抵达巴黎，1703年到达罗马一直在那里待到1706年。由于梁弘仁出身外交世家，在凡尔赛具有很高的地位，因此他和教宗以及枢机主教团的关系都非常密切，教宗本想将其留在身边委以重任，不过被他婉拒。1706年他返回巴黎后，和耶稣会士的关系很糟糕，主要原因就是中国礼仪之争。梁弘仁坚决支持阎当，他在1700年前后就积极参与礼仪之争，多次从中国修书法国。他在18世纪初罗马方面决定禁止中国礼仪的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影响，相关史料现在亦都藏于巴黎外方传教会巴黎档案馆。

③ 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人物编号60：Philibert Le Blanc (1644.11.12 - 1720.9.2) 首任云南宗座代牧，陪同陆方济和阎当一起入华。

量，从而也带动了17世纪下半叶远东传教活动的复兴。与此同时，随着巴黎外方传教会在暹罗、东京、交趾支那、中国西南等地区成为主要的传教团体，宗座代牧制度在远东地区开始大规模实施，天主教远东原有的传教权力格局发生巨变，从而引起了传教势力之间激烈的权力斗争，这其中的矛盾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

（一）罗马教廷和葡萄牙围绕远东传教领导权的冲突

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葡萄牙之间的冲突，主要反映了罗马教廷和葡萄牙围绕远东传教领导权之间的矛盾，这也是17世纪远东传教格局重组的第一个维度。教廷派遣宗座代牧进入远东，是希望透过宗座代牧直接与传教地区展开沟通，从而越过葡萄牙直接掌控远东教务。因此，巴黎外方传教会实际是教廷的“替身”，是罗马方面尝试终结保教权制度的一种尝试。

对此，葡萄牙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尝试阻挠教廷势力渗入远东，其中包括：第一，尝试通过抓捕和审判的方式将巴黎外方传教会赶出远东，举两例来看：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布兰多（Pierre Brindeau）^①于60年代尝试进入中国时，在澳门就被葡萄牙当局扣押，之后又被转押至果阿的宗教裁判所^②；宗座代牧德拉莫特抵达暹罗后也险遭葡萄牙当局逮捕，幸得当地人的

^① 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人物编号15：Pierre Brindeau（1636.1.1-1671.1.1）在果阿被释放后于1669年去交趾支那传教。

^② 果阿宗教裁判所的权力覆盖整个葡属东方，其裁判官都由国王任命，并经教宗确认。宗教裁判所大法官的地位不比总主教和总督低，因为这里所有的基督徒除了总主教、总督和教区长之外都受他的管辖，他甚至以下令逮捕某些高级官员。可参见顾卫民：《果阿—葡萄牙文明东渐的城市》，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124页。

帮助才可以顺利脱险^①。第二，试图通过 1690 年中国教区重划将宗座代牧赶出中国，从而从制度上保证葡萄牙保教权在中国的垄断地位，这一点上文已有论述，这里不再赘述；第三，阻止尹大任北上继任北京主教，迫使其主教府只得设在山东临清^②；第四，长期囚禁 1706 年在华处理中国礼仪之争的教宗特使多罗直到其去世^③。

应该说，这些举措起到了一定效果，但终究无法阻止教廷势力渗入远东。然而事实上，就 17 世纪的全球化程度来说，光凭教廷一己之力和传教团体的力量是无法与葡萄牙的国家机器相比较的。究其缘由，其中的关键就在于巴黎外方传教会并非只得到了教廷支持，背后还有法国作为强大后盾支持其传教。

① 据南志恒所述，1663 年 7 月 16 日，德拉莫特准备坐船去中国传教，后再到柬埔寨沿岸因天气原因滞留，结果有自称葡萄牙当局的人要求德拉莫特出示保教权的相关证明并且准备对其进行逮捕。详细过程可参考：Adrien Launay,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Paris: Téqui, 1894), tome I, pp. 93-94.

② 有关于葡萄牙方面借罗文藻病逝之机，私扣教宗敕令，阻止尹大任上任北京主教一说，可参见顾卫民：《以天主和利益的名义（早期葡萄牙海洋扩张的历史 1415—170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版，第 364—369 页。[美] 孟德卫著、潘琳译：《灵与肉：山东的天主教（1650—1785）》，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版。

③ 有关多罗在澳门被囚禁过程以及葡萄牙方面涉嫌苛待多罗之死的综述，可参考：顾卫民：《“以天主和利益的名义”——早期葡萄牙海洋扩张的历史 1415—170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1 月版，第 371—374 页；伍昕瑶：《教廷特使多罗与澳门》，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论文，2015 年。耶稣会士纪理安（Kilian Stumpf）所录的手稿集收录了大量有关多罗在京出使期间（1705—1710 年间）的原始文献，这些文献的翻译公工作正在进行，2010 年 10 月 5—7 日在澳门召开的《北京大事记》研讨会的论文集（Acta Pekinensia: Western Historical Sources for the Kangxi Reign）已于 2013 年 1 月由澳门利氏学社（Macao Ricci Institute）出版，可为研究多罗和澳门关系做参考：Acta Pekinensia: Western Historical Sources for the Kangxi Reign (Macao: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3)。据古伯察所述，多罗只能靠一老妇偷偷给其送饭，亦只能靠囚室内一口井饮海水为生。不久于当年 6 月 8 日似因中风去世，时年不过 42 岁。Evariste-Régis Huc,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en Tartarie, en Thibet* (Paris: Gaume frères et J. Duprey, 1857), Tome 3, p. 303.

（二）法国和葡萄牙争夺天主教保教权的冲突

法国支持巴黎外方传教会赴远东传教，一方面是出于宗教动机，另一方面是出于政治动机。对于17世纪的法国来说，其介入远东教务，在形式上和葡萄牙并无二致，都坚持“传教”和“贸易”并举的扩张方式渗入远东。因此，法国和葡萄牙之间的冲突主要是围绕保教权的争夺而展开，这一点在法国耶稣会士入华后和葡萄牙耶稣会士分裂的闹剧中得以充分体现。由此可见，17世纪远东传教格局重组的第二个维度不仅是教权的争斗，而且兼具民族和国家利益冲突。

因此，法国和罗马教廷共举巴黎外方传教会赴远东传教只是暂时的联合。事实上，从整个远东传教史来看，17世纪的远东传教格局重组是法国保教权取代葡萄牙保教权的历史起点，同时也是法国保教权取代教廷垄断远东教务的起点。而这个起点的引领者正是巴黎外方传教会。

巴黎外方传教会于17世纪后半叶在远东的传教过程中，不仅协助法国建立东西交通线路，从而帮助法国耶稣会士得以在17世纪末大批入华^①，由此改变了葡萄牙耶稣会士在华影响力占优的局面；与此同时，该会还积极参与公共外交，引领法国和暹罗建立邦交关系，协助法国东印度公司开拓印度洋和东南

^① 在巴黎外方传教会引领下，法国和暹罗于1685年前后建立邦交关系，暹罗使团正在凡尔赛与政府洽谈派遣法国特使回访暹罗的事宜，由此路易十四决定让准备入华的法国传教士跟随暹罗使团和法国使团先去暹罗，这六位法国耶稣会士中有五位于1687年入华，他们是洪若翰神父（Jean de Fontaney, 1643. 2. 17—1710. 1. 16）、白晋神父（Joachim Bouvet, 1656. 7. 18—1730. 6. 28）、李明神父（Louis Le Comte, 1655. 10. 10—1728. 4. 18）、张诚神父（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 6. 11—1707. 3. 22）和刘应神父（Claude de Visdelou, 1656. 8. 12—1737. 11. 11）。有关法国传教士远东东西交通线的论述可酌情参考谢子卿：“17世纪法国入华传教士东西交通路线初探：早期法国远东扩张和天主教人华传教的相互关系”，载《海交史研究》，2016年01期。

亚的贸易活动^①。这些行为都充分表明，17世纪远东传教格局的重组不仅是宗教格局的重组，同时也是政治格局的重组。这一点，通过发现巴黎外方传教会在东京、交趾支那、中国西南地区的传教势力范围和法国未来远东殖民扩张的势力范围相互重叠就可见一斑了。

（三）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耶稣会之间的竞争关系

17世纪远东传教格局的重组过程中，罗马教廷和葡萄牙方面的矛盾、法国和葡萄牙之间的问题，两者都集中体现在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耶稣会之间的敌对关系上。对此，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进行阐述：

第一，将它们各自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那么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耶稣会之间的关系是单纯的相互竞争关系，而这种竞争关系还是比较好理解的。一般来说，在尚未建立圣统制的地区，最先抵达开辟传教堂口的传教团体在站稳脚跟后就习惯将该地区视为是其传教团体的势力范围，从而与其他后来的不同团体传教士发生冲突。事实上，这样的情况在传教史上早已习以为常，例如由于巴黎外方传教会认为越南已是他们的传教势力范围，因此与同样想去当地传教的耶稣会士多次发生冲突。

第二，向宗座代牧的宣誓问题。巴黎外方传教会向教廷申诉葡萄牙方面的迫害行为后，教廷要求凡是进入宗座代牧管辖

^① 有关法国和暹罗邦交缔结军事同盟关系的问题，可参考吕颖：“17世纪末法国与暹罗外交的斡旋者——塔查尔”，载《南洋问题研究》，2012年第2期。Adrien Launay,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Paris: Téqui, 1894), tome1;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Siam, 1622 - 1811; documents historiques* (Paris: Charles Douniol and Retaux, 1920); Adrien Launay, *Siam et les missionnaires français* (Paris: A. Mame et fils, 1896) .

区的传教士都必须向宗座代牧宣誓服从，以表示接受宗座代牧在该代牧区的领导地位。此举引起了除巴黎外方传教会以外几乎所有传教团体的强烈反弹^①，因为当时远东的宗座代牧基本都由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所担任，因此在各大传教团体看来，它们团体的传教士向宗座代牧宣誓时并非是在向教宗宣誓效忠，而是在向巴黎外方传教会示弱屈服。可以说，宣誓问题是各大传教团体之间，尤其是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耶稣会之间矛盾冲突的重心所在，同时也是罗马教廷和葡萄牙保教权之间传教领导权斗争的具体表现。

第三，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之间相互敌视。事实上，它们二者之间的矛盾除了远东传教势力范围的问题、向宗座代牧宣誓的问题之外，还有双方在法国和暹罗邦交结盟过程中结下的梁子^②，这还不包括双方在中国礼仪之争问题上的迥

① 传信部于1678年10月10日重申了1673年12月23日发布的法令《Decret romanum》和《Illius qui Caritas》以及1674年6月16日的法令《Christianae religionis》要求所有远东传教士都必须向所在代牧区的宗座代牧宣誓服从。这一命令引起各大团体强烈不满，无论是方济各会还是多明我会，他们的传教士都拒绝宣誓，耶稣会也不例外。1680年1月29日传信部报告说有四位耶稣会士拒绝宣誓，随即方济就致信耶稣会总会长要求他召回这四位耶稣会传教士。耶稣会总会长奥利瓦（Oliva）决定暂时让步，宣布召回四位耶稣会士，同时他也提到不必强迫在中国的耶稣会士向宗座代牧宣誓，他还警告说若中国和日本的宣誓问题处理不当，里斯本可能会停止资助耶稣会在中国的活动经费，也就是说葡萄牙有可能会单方面停止执行保教权方面的资助和义务。由于宣誓问题引起巨大争议，1688年11月23日，教廷决定搁置奥斯丁会、多明我会以及方济各会传教士向宗座代牧宣誓的命令。1689年1月4日，教廷发布暂缓耶稣会传教士向宗座代牧宣誓的决定。有关宣誓问题教廷法令可在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馆查阅，具体如下：A. M-E., vol. 248, p. 9; vol. 204, p. 538; vol. 276, p. 234; vol. 248, p. 80; vol. 248, p. 87。可参见：Adrien Launay, Documents historiques relatifs à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905。

② 有关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耶稣会在法暹邦交过程中的各种争斗，可参考：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Siam, 1622 - 1811; documents historiques*, (Paris: Charles Douniol and Retaux, 1920); [法] 毕诺著，耿昇译：《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88—89页；谢子卿：“17世纪法国和暹罗邦交过程中的巴黎外方传教会”，载《南洋问题研究》，2015年01期。

异立场。而造成他们之间会产生额外争斗的关键就在于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所有成员和法国耶稣会士都是法国人，他们不仅在远东纷争不断，而且还在国内争论远东所发生的一系列问题；与此同时，这些争论还从宗教问题延伸到政治问题，从国外的海外传教矛盾联系到法国国内的矛盾。

因此，无论是罗马教廷和葡萄牙之间围绕远东传教领导权的较量，还是法国和葡萄牙之间围绕远东保教权的冲突，又或者是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耶稣会之间的斗争，都使得 17 世纪远东传教格局的重组成为连接东西方历史发展的纽带，同时也对于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三、传教势力内斗对中国礼仪 之争的历史影响

由上可知，17 世纪远东传教格局的重组引起传教势力内部纷争不断，它们不仅在远东竞相角逐，而且将这些纷争带回西方，从而又形成了新的历史动因再反馈回东方。这其中，有两个历史动因影响到了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史最重要的事件——即中国礼仪之争，由此展现出近代早期全球化时代东西方之间超乎想象的历史关联。

（一）1687 年中国礼仪之争趋利的历史契机

从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过程来看，中国礼仪之争从传教团体之间的矛盾发展到罗马教廷和清政府的对立，这其中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之间的争斗起到了非常关键的推演作用。就我国学界研究礼仪之争的基本观点来看，一般

认为它们就中国礼仪问题的看法迥然相异，尤其以巴黎外方传教会反对中国礼仪的态度最为鲜明，反对耶稣会适应政策的立场最为坚定、决不妥协。然而，历史研究表明，巴黎外方传教会并非如传统所认为的那般食古不化，它亦曾愿意放弃原则性，在中国礼仪问题上向耶稣会妥协。

根据一份名为《关于撤销 1687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布里萨西耶赞许泰利埃神父〈新皈依教徒和中国、日本以及印度传教士的辩护书〉》(Revocation de l'approbation donnée en 1687 par M. l'abbé de Brisacier, Supérieur du Séminaire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au Livre Défense des nouveaux Chrétiens et des missionnaires de la Chine par le R. P. le Tellier Jésuite) 的声明书^①可知，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就中国礼仪问题曾达成谅解协议，该协议中这样讲到：

“由于当时我们的传教士^②还没有闲暇去调查中国礼仪问题，也没有时间写信告诉我们^③这些问题。当时，泰利埃

① 1700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向罗马教廷呈上一份陈情书，名为《关于中国偶像崇拜和迷信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领导至教宗书》(Lettre de messieur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au Pape, sur les idolatries et les superstitions chinoises)，而这份 1687 年的谅解协议就附录在其中。瓦歌于 1684 年年末率领暹罗使团抵达法国后，为解决远东地区宗座代牧的宣誓问题，国王忏悔神父耶稣会士拉雪兹神父曾主动约瓦歌聚餐探讨两会和解的问题，可参考：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Siam 1622 - 1811: documents historiques*, (Paris: Charles Douniol and Retaux, 1920), Tomel, p. 140。

② 译注：指的是巴黎外方传教会于 1684 年才得以入华传教，因此对于中国礼仪之争的问题在当时还不了解。事实上，宗座代牧陆方济二次远东之行时就在马达加斯加偶遇闵明我神父。由于闵明我神父是中国礼仪之争重要的当事人，因此预备入华的陆方济就借此向他请教过有关礼仪之争的相关问题。

③ 译注：指的是写信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

神父的新著^①，对我来说就好像与新法兰西首任主教拉瓦(De Laval)^②和库尔西耶院长(abbé Courcier)所具有的文笔一样真实稳重，以至于我将对这两位崇高的敬意同样寄予至泰利埃神父的新著，并且想让所有人都知道我相信大家所提出反对耶稣会传教士的绝大多数事情都是完全错误的，或者是夸张过头的。”^③

由上可见，双方围绕礼仪问题而产生的理念之争并非无法解决，巴黎外方传教会并非如传统印象那般冥顽不灵。相反，无论面对的是宣誓问题引发的传教权力斗争，还是中国礼仪问题所引发的传教政策分歧，这些看似无法弥合的冲突在民族大义前都被一一扬弃。

事实上，纵观1688年前后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协调两会远东关系的历史来看，为解决法国和暹罗结盟的邦交问题，为了法国在远东海外扩张的国家利益，两派传教势力在当时确实做出了明智选择，双方决定摒弃门户之见和观念之争，共同在民族国家的旗帜下就双方有关宣誓问题和礼仪问题的冲突和争斗达成谅解协议。^④

① 译注：17世纪80年代，被认为是波旁王朝时期高卢教会内部最大异端的杨森派和法国耶稣会士围绕中国礼仪之争的争斗仍在持续。为反击杨森派对于耶稣会适应政策的攻击，耶稣会士泰利埃神父(Michel Le Tellier)发表著作《新皈依教徒和中国、日本以及印度传教士的辩护书》(Défense des nouveaux Chrétiens et des missionnaires de la Chine, du Japon et des Indes)对耶稣会士在远东传教的适应政策进行辩护。

② François de Montmorency-Laval (1623. 4. 30 - 1708. 5. 6) 他是第一位魁北克主教。

③ *Lettre de messieur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au Pape, sur les idolatries et les superstitions chinoises*, 1700, pp. 125 - 126.

④ 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就暹罗、东京和交趾支那的传教权以及法暹邦交过程中两会关系的问题达成协议，并由于耶稣会士塔查尔神父和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夏尔莫先后动身出发将此和解信息传达给在暹罗的法国传教士。而在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之间达成协议后，礼仪之争在法国的争论确实冷却下来。可参考[法]毕诺著、耿昇译：《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第66—67，88—89页。

因此，尽管双方的妥协未见长久^①，但是民族团结的理由不失为是历史给予双方化解矛盾的一次难得契机。也就是说，倘若双方的妥协可以长期维持，那么中国礼仪之争的结局就可能是另一番景象。那么对于传教本身而言，天主教人华或许就不会因为礼仪之争而被迫中断；更具有历史意义的是，对于中国近代化而言，西学东渐的步伐或许就不会中途停滞。

（二）1692年中国礼仪之争趋害的历史转折

1692年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转折颇具戏剧意义。1687年，洪若翰等5位法国耶稣会士未经葡萄牙保教权批准入华传教，由此引起葡萄牙方面的强烈反应^②。葡萄牙耶稣会士为维护葡萄牙的在华利益，不顾同会之谊多次挑起事端从而激化矛盾^③。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的是，双方的冲突居然会对中国礼仪之争的

① 1688年暹罗政变后，法国势力被驱逐出暹罗，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原本共同建立在法国海外扩张基础上突破的政治基础破灭，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双方原本在海外传教诸多问题上的分歧。1700年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关于中国偶像崇拜和迷信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领导至教宗书》中附录的《关于撤销1687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布里萨西耶赞许泰利埃神父〈新版依教徒和中国、日本以及印度传教士的辩护书〉》即是双方敌对关系的明证。

② 时任耶稣会日本和中国视察员马丁（Simao Martins, 1619 - 1688, 1687.7.25 - 1688.1.2 在职）于1687年11月30日去信北京，要求洪若翰等五人必须向葡萄牙保教权宣誓，并且不许滞留北京。其继任者方济各神父（François-Xavier Philipucci, 1631 - 1692.8.15）不仅想要将葡萄牙耶稣会士苏霖神父从山西调入北京以制衡法方的影响力，还要求法国耶稣会士不允许用法语写作书信，寄往法国的书信都须经视察员审查。参见〔美〕魏若望著，吴莉苇译：《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4月版，第46，50—51页。

③ 1700年11月30日，耶稣会在华法国传教区成立，耶稣会中国副省就此正式分裂，中国副省为效忠葡萄牙保教权一方，在华法国传教区则由法国人自行管理。1703年北京竣工，法国耶稣会士入住，标志着两派正式分家。之后，双方于1713年再起冲突，最后由康熙帝出来进行调和。阎宗临在梵蒂冈图书馆和罗马传信部档案处分别查得两份相关文献，可参见阎宗临：《传教士与早期法国汉学》，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第176—180页。

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事实是，为阻挠5位法国传教士在华传教，葡萄牙方面在澳门克扣洪若翰、李明和刘应3位神父的生活经费，继而迫使洪若翰委派李明神父回国向耶稣会上级申诉^①。然而，李明于1692年回到欧洲后就再也没有返回中国，而是于1696年在巴黎出版其专著《中国近事报道》。然而，恰恰正是这本著作使礼仪之争在欧洲全面公开化^②，从而使得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发展走上了禁教之路。可见，如果葡法耶稣会士没有发生内讧，中国礼仪之争的关键人物李明神父就不会返回法国。如果李明没有回到法国，他就不会在欧洲出版《中国近事报道》。由此，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发展可能就是另一番光景。

所以说，1692年的历史转折继而证明如下观点——即17世纪天主教传教格局重组引发的传教势力内部纷争和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发展之间存在直接关系。也就是说，如果说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在中国礼仪问题上存在观点分歧是礼仪之争于1700年在欧洲最终引爆的必要条件，那么传教活动过程中的权力斗争就是其中的充分条件。一方面，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在远东传教势力范围争夺过程中的恶交是礼仪之争在欧洲引起轩然大波的催化剂；另一方面，法国耶稣会士和葡萄牙耶稣会士的冲突，则是礼仪之争在欧洲升级过程中一

① [法] 费赖之著，梅乘骐、梅乘骏译：《明清在华耶稣会士列传》，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1997年11月，第494、514页。

② 一般认为，李明神父的《中国近事报道》是为了支持耶稣会士在中国礼仪问题上的立场而出版的，这本书于1700年被巴黎大学神学院查禁，并且引起法国和欧洲各界的广泛争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和法国耶稣会士围绕中国礼仪之争在1700年前后展开激烈博弈，从而使得礼仪之争在法国从宗教争论变成了一场政治斗争。相关内容可参见：[法] 毕诺著，耿昇译：《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陈喆：“‘礼仪之争’在法国——1700年巴黎外方传教会上教宗书背后的派系斗争”，载《世界历史》，2016年03期。

系列因果链的转折点。

至此，通过上述分析，可见传教势力内部的权力斗争和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发展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联性；可见传教势力内斗不仅有损于天主教自身在远东的传教成效，事实上也对于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并且鉴于中国礼仪之争在中国近代历史转向上的重要性，可见传教势力的内斗还间接影响到了西学东渐的历史进程。

结 语

综上所述，天主教远东传教格局的重组和中国礼仪之争历史发展的互动关系证明，除了传统的全球贸易维度外，宗教的海外扩张同样是东亚、东南亚、印度洋、西欧之间相互交流的重要推手和媒介。从17世纪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远东传教活动来看，宗教不仅在近代国际关系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着积极角色，同时也不自觉地引导着东西方原本各自相对独立的历史轨迹开始朝着相互影响的全球化方向步步演进。

因此，明清之际天主教入华传教并非是孤立的中国事件，而是天主教远东传教活动的一环，因而也是近代早期世界史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揭示传教势力相互斗争过程中的民族性所给予中国礼仪之争不同的发展契机和转折，可见17世纪东西方之间存在着相当紧密的历史互动关系，其所彰显出的全球化意义对于进一步理解中国历史的近代化走向具有深刻蕴涵。